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121 号

《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处理工作管理规定》已经 2014 年 6 月 1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2014 年 7 月 3 日

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案处理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推进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与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北京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经过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改革发展建设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提请教代会讨论,并转交学校相关部门答复处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提案工作是教代会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促进学校管理和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广泛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群策群力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

高质量，讲求实效，努力提高提案征集、处理质量，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常设主席团下设的负责提案工作的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办理分工、督办、检查、反馈、评比等工作。

第六条 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教代会换届时选举产生，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

第七条 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 （一）制订年度提案工作计划；
- （二）组织各代表团征集提案；
- （三）对征集的提案进行立案审查；
- （四）确定立案提案的办理分工；
- （五）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检查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和落实情况；
- （六）将提案办理的答复意见和落实情况及时向提案人反馈，并征集提案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
- （七）向教代会作关于提案征集工作与提案处理工作的报告；
- （八）评选优秀提案和提案处理先进单位。

第八条 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除履行以上基本职责

外，还应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创新提案处理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应用网络技术平台、新兴媒体平台作为提案处理的载体，探索促进提案办理单位与提案人之间良好沟通的新渠道。

第九条 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负责开发和维护提案处理网上工作平台，用于处理在教代会召开期间征集的代表提案；在教代会闭会期间，用于向教职工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对于学校涉及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可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召开座谈会向广大师生员工征集意见，师生员工也可通过网络平台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提案的分类、分发、转办、协调和汇总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第三章 提案征集

第十一条 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由教代会常设主席团领导，由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协调教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组织各代表团向各位代表征集提案。

第十二条 工会代表有资格向教代会提案，具体要求同教代会代表提案一样。

第十三条 代表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提案应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应符合学校实际，属于本校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

问题；

(三)提案应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以及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提案内容符合规定格式，提案措辞简要、明确、严肃、严谨。

第十四条 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汇总提案征集情况，负责向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汇报，并向大会作关于本届（次）提案征集情况的报告。

第四章 提案审查与立案

第十五条 各代表团团长应当对本代表团代表提出的提案及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提交提案应有提案人和附议人签字确认的原件，用于备案；此外按照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的具体要求，配合完成其他填报工作。

第十六条 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对各代表团提交的提案进行汇总、审查、整理，并决定提案是否立案。

第十七条 提案立案的原则除应满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包括：

(一)提案应立意明确，反映问题真实、具体、清晰；

(二)提案应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建设，反映学校全局性工作；

(三)提案应涉及多数教职工切身利益，反映教职工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 (四) 提案应一事一议、一案一表;
- (五) 提案人和附议人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
- (六) 提案由一人提出, 附议人不少于五人;
- (七) 提案要素齐全, 包括提案人基本信息、附议人名单、提案标题、情况分析、具体建议等。

第十八条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不予立案:

- (一) 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问题;
- (二) 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问题;
- (三) 不属于本校处理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 (四) 不符合技术规范、缺乏可操作性的提案;
- (五) 举报或揭发问题的 (此类内容应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 (六) 只针对解决个人具体问题且无普遍性的 (此类问题可向有关部门或信访部门反映);
- (七) 与本届往次教代会提案内容基本相同的、学校已经明确答复或正在办理过程中的事宜。

第十九条 同届 (次) 教代会提出的内容基本相同的提案不
同时立案, 进行并案处理, 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

第二十条 经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审查合格的提案, 应予立案。立案提案要进行统一编号, 分类登记。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分类应满足全面、合理、准确、精简的原则，共分为学科科研与人才培养、制度改革与管理服务、思政教育与文化体育、办公条件与资源配置、人事师资与福利待遇、后勤保障与综合治理六大类。

第二十二条 经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审查不合格的提案，不予立案。对不予立案的提案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五章 提案办理

第二十三条 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负责拟定立案提案的办理分工，报主管学校领导批准，并由主管学校领导召集相关承办单位开会讨论，明确各项提案的承办责任。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提案，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一般不多于一个。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重视教代会提案，保证提案办理质量，做到领导全面负责，专人具体负责，健全相关制度，严格办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坚持主办单位牵头负责制度。提案经过分工确认后，应由主办单位牵头负责答复和落实。主办单位应主动联系协办单位共同落实答复意见和提案内容，主动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主动征询提案人对办理提案的意见。如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需

要协办单位以外的单位进行配合的，应由主办单位主动协调相关单位协助解决。

第二十七条 坚持满意答复制度。承办单位在收到提案后三个月内应向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通报办理结果，并保证作出明确的、令提案人满意的答复意见。对提案所涉及的问题，凡有条件解决的，要及时落实，作出“已经落实”的答复；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要列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落实，作出“正在落实”或“暂缓落实”的答复；确实无法解决的，需向提案人解释清楚，作出“无法落实”的答复。

第二十八条 坚持重点难点提案上报制度。对于承办单位无法落实的、但意义重大的重点难点提案，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应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确需教代会讨论、决定的问题应列为大会议题。

第六章 办理结果检查、反馈与评比

第二十九条 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汇总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

第三十条 承办单位办理提案的结果，由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报告主管学校领导。

第三十一条 提案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后，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应将提案办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向提案人及教代会代表征询反馈意见。对于满意度较低的提案，经提案处理工作委

员会审查后将转承办单位再次办理。

第三十二条 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总结年度提案处理工作情况，负责向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汇报，并向下届（次）大会作关于年度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的报告。

第三十三条 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负责拟定优秀提案、提案处理先进单位获奖名单，报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审议，获奖者在下届（次）大会上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优秀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提案内容对于学校改革和发展意义重大；
- （二）提案建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解决学校的实际问题。

第三十五条 提案处理先进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尊重提案人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重视提案承办工作，能够主动落实提案办理的各项制度；
- （二）承办提案数量较多，或因办理提案涉及开展的工作量较大；
- （三）提案办理结果质量较高，代表反馈满意率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